

彰化縣陸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4 年 06 月 17 日 8 時 00 分				地 點	辦 公 室		
出席者	校長	沈念慈	一年級 代表	葉芝以	語文 領域代表	陳推祺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林靖宜	
	教導 主任	謝家偉	二年級 代表	劉淑美	數學 領域代表	葉芝以	生活 領域代表	劉淑美	
	總務 主任	黃聰賢	三年級 代表	吳太成	社會 領域代表	謝家偉	(特教) 代表	陳文莉	
	輔導 主任	陳推祺	四年級 代表	林靖宜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薛春燕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教學 組長	薛春燕	五年級 代表	陳玲富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吳太成			
	訓導 組長	陳佳美	六年級 代表	陳佳美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陳佳美			
列 席						記 錄	薛春燕		
主 席		沈念慈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一：議決 114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於本校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2 年國教綱要規範，參閱會議附件學習節數分配表。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選購小組審查會議於 114 年 5 月 7 日，審查通過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中、高年級每學期至少需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將「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中，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彈性學習課程中，並提交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14 年 3 月 6 日 11401787 號簽收公告辦理

2. 依 114 年 3 月 9 日 11402223 號簽收公告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巡迴班課程計畫(如附件所示)，請委員會審議。

說明：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巡迴班課程計畫，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六：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請委員會審議。

說明：課程計畫、課程評鑑計畫皆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七：檢核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課程修正事項及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1. 課程評鑑結果與修正事項、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2. 課程修正事項：依彰化縣政府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格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謝家祥

校長：

代理校長 沈念慈